

長榮大學環境教育國際實驗學院社會力研究發展中心設置要點

93年11月11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94年01月13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94年02月16日董事會議審議通過
112.11.09 112學年度第2次研究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
112.11.10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12.12.07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3.03.25 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研究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
113.04.25 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13.05.09 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3.10.09 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 依據「長榮大學環境教育國際實驗學院所屬研究中心設置管理細則」設置「長榮大學環境教育國際實驗學院社會力研究發展中心」(以下簡稱本中心),並訂定「長榮大學環境教育國際實驗學院社會力研究發展中心設置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本中心致力於各種當代社會議題之服務、研究與教學。以大學為基地,為台灣社會培力實踐與論述的積極參與者,有助於台灣公民社會的茁壯,並促進大學、政府、民間組織和企業間之合作共同謀求社會福祉。
- 二、 本中心主要任務如下:
 - (一)研究發展:執行各項與社會發展與培力議題之研究計畫。
 - (二)方案服務與諮詢:與中央部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實務界合作,發展各項社區與社會服務方案,並提供諮詢服務。
 - (三)翻譯與出版:編譯及出版社會發展與培力相關書籍。
 - (四)教育與交流:與國內外之相關單位合作辦理各項社會服務、發展與培力相關之研習訓練與研討會。
- 三、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,綜理及推動中心業務,由本學院院長推薦助理教授(含)以上教師一至三人,簽請校長遴選聘任之。
- 四、 本中心得置研究人員(研究員、副研究員、助理研究員、研究助理)等若干人,處理中心各項業務。另因業務需要得延聘兼任人員及顧問。
- 五、 本中心之財務、研究成果與營運績效等,由環境教育國際實驗學院研究中心管理委員會進行年度評鑑考核。
- 六、 本中心承接各項計畫之行政管理費編列及分配,應依「長榮大學產學合作計畫管理辦法」辦理。
- 七、 本要點未盡事宜,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八、 本要點經本學院院務會議通過並送研究發展委員會備查後,報請院長核定後公告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